

收文編號：1060003737

議案編號：1060510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88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（六十六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686002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（六十六）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間誤寄發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截至 105 年 8 月 18 日止尚有 1.3 萬件退費案件尚未完成退費作業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（六十六）：有鑑於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間誤寄發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除以寄發方式通知機車車主繳納罰鍰外，尚有臨櫃裁決時開立者，均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兩次通知，故須一併辦理退費，兩者合計高達 29.1 萬件，相關撤銷及退費作業所需增加成本 703.5 萬元，該局之作業疏失致生公帑無謂浪費外，亦影響政府執法形象，監察院並於 105 年 9 月提出糾正。惟截至 105 年 8 月 18 日止，尚有 1.3 萬件退費案件（金額 728 萬元）尚未完成退費作業。特要求交通部允應積極辦理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路政司、會計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均含附件）

有鑑於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間誤寄發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違反公路事件法處分書，除以寄發方式通知機車車主繳納罰鍰外，尚有臨櫃裁決時開立者，均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兩次通知，故須一併辦理退費，兩者合計高達 29.1 萬件，相關撤銷及退費作業所需增加成本 703.5 萬元，該局之作業疏失致生公帑無謂浪費外，亦影響政府執法形象，監察院並於 105 年 9 月提出糾正。惟截至 105 年 8 月 18 日止，尚有 1.3 萬件退費案件（金額 728 萬元）尚未完成退費作業。特要求交通部允應積極辦理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間誤掣開 101 年期汽燃費處分書共計 15 萬 3,646 件，其汽燃費本費催徵情形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止，已繳納 12 萬 6,384 件、未繳納 2 萬 7,262 件。原積欠之汽燃費經催繳送達而仍未繳納者，均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對於類此未列於開徵期公告徵收範疇之欠費案件，公路總局已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催繳相關作業程式修正，以踐行法定行政程序。
- 二、101 年以前汽燃費經催繳後已收回 1 億 5 千萬餘元，繳納件數達 12 萬 6,384 件，並減少再次催繳通知之雙掛號郵資及印製費約 448 萬元。
- 三、本次寄發處分書前臨櫃裁決繳納者及寄發處分書後繳納罰鍰者，公路總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陸續以臨櫃、轉帳退款或寄發退費憑單等方式辦理退費，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止應退款件數 17 萬 2,704 件，全數均已完成辦理退費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